广西药品检验研究院一期3楼PCR实验室改造项目询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西药品检验研究院一期3楼PCR实验室改造项目。

2.采购方式：综合评分法。由采购领导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确定最终供应商。

3.项目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湖路9号。

4.上控价：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元）。

**二、施工内容及工期：**

1.施工内容：隔断隔墙、柜体、金属门窗、平面块料、拆除、立面块料等，自流坪楼地面，塑料板踢脚线，抹灰面油漆，吊顶天棚，B4 电气设备安装等，要求与工程量清单（附件1）。

2.工期：15个日历天。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成交单位需在完工后提供结算清单等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和结算。

2.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四、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资格要求**

1.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六、报名要求**

1.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需按照附件进行报价，报价需包含价格、工期、质保期。

2.请各潜在供应商根据需求准备相关文件，报名资质纸质资料一式三份（**需密封**）。

**七、****比选材料要求**

1.报价表（格式按工程量清单自拟）。

2.营业执照（建筑业）、资质证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建设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

以上材料必须提供一式三份，请有意向的供应商于2025年8月25日前将上述材料用信封密封好送到广西药品检验研究院行政楼202号房(南宁市青湖路9号)。

**八、现场勘察时间和地点：**

现场勘察时间：2025年8月22日；地点：南宁市青湖路9号；联系人：梁工0771-5827518。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年8月19日